

# 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招生公告

- 一、 招生班數及人數：招收小班新生 30 名，及混齡班（大、中班）新生 13 名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：

小班新生為年滿三足歲至未滿四足歲（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之幼兒。  
混齡班新生為年滿四足歲至未滿六足歲（97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之幼兒。

  - (一) 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：(入園優先順序)
    - 第一順位：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子女及本園工作人員之子女。
    - 第二順位：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子女。
    - 第三順位：本院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。  
來院參與短期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之子女。
    - 第四順位：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。
  - (二) 院外人員子女（當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招收未額滿，尚有缺額時）
- 三、 入學方式：
  - (一) 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  
採申請登記方式（依入園優先順序錄取，如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）。
  - (二) 院外人員子女  
採審查方式（以能配合園方教學模式及生活作息為主）。
- 四、 報名、查驗證件日期：(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及院外人員子女，皆為統一報名日期)

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15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，請持戶口名簿正（影）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閱附件），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。（先前已填寫過報名表者，亦需重新辦理報名登記。）

為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，本園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僅作為提供本次招生報名相關事宜使用，不作為個人資料蒐集及其他不相關之用途。
- 五、 抽籤日期：

**第一階段**（限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）  
依入園優先順序錄取，如登記超額，訂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，於本園依登記號碼舉行抽籤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。由家長親自抽籤，若當日未能到場者，請於事前填寫委託書，並由園方公開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是否進行抽籤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再另行電話通知）。

如有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其抽籤次數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（「抽一次決定全部錄取或全部不錄取」或「分開抽籤、分開錄取」）。

**第二階段**（院外人員子女）  
(一) 第一階段招生尚有缺額，得開放招收院外幼生。  
(二) 如登記超額，以能配合園方教學模式及生活作息為主，並依審查方式錄取。

**第三階段** 103 年 5 月 22 日於中研附幼網站公布 103 學年度新生錄取名單。
- 六、 報到：經本園公布錄取幼兒，請於 103 年 7 月 9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 30 分止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七、 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收費以收支平衡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八、 延緩入學：新生入園一個月後，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園方有權請其延緩入園。
  - (一) 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癲癇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。
  - (二) 幼生有強烈攻擊行為或生活自理能力嚴重不足，困擾教學活動進行者。
  - (三) 幼生無法適應園內正常作息者。
- 九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隨時歡迎您電洽本園張園長。

電話：2787-1451、2787-1452      傳真：2788-0342  
本園園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 75 號 1 樓  
本園網址：<http://kindergarten.sinica.edu.tw/>

## 附件

### 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資料

#### 一、戶口名簿正本：

院內、院外皆須備妥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 二、院內員工之服務證明：

##### (一) 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識別證（**橘色正本**）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# (二) 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（僱）用契約書或識別證（**綠色正本**）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# (三) 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識別證（**橘色正本**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# (四) 來院參與短期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服務證明書及識別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# (五) 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（僱）用契約書或識別證（**綠色正本**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#### 三、院外人士之教師服務證明：

院外人士如為教職人員，請檢附教師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